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63/17-18(08)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的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政府當局設立 5 億元發展基金的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鑒於漁業資源持續下降、本地漁民的營運成本上漲及非本地漁船的競爭加劇，政府在 2006 年年底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發展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及目標。發展委員會在 2010 年 4 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設立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提供財政支援，以便開展一些有助本地漁業改善經營環境和提高整體競爭力的研究和發展項目。

3. 在 2014 年，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批准下設立發展基金。政府當局表示，獲批資助的項目應能協助本地漁業社群應付新挑戰，以便漁業發展為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對於符合評審準則的申請，當局會按其個別情況(包括項目的成效和申請人的能力)加以考慮、審核和批核。合資格的基金

申請者可以包括與本地漁業有密切聯繫的法人團體，例如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本港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以及本港的學術和研究機構。個別漁民可組織法人團體或與其他合資格的組織合作提出申請。

4. 發展基金的管理工作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督導。漁護署署長擁有批出發展基金資助額的權力。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就整體策略、資助金的分配及個別項目的批核，向漁護署署長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漁業代表、專業人士、學者及官員。

5. 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5 月提供的資料顯示，發展基金自 2014 年 7 月起接受申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漁護署收到共 23 宗申請，其中 6 宗(4 宗與水產養殖相關，兩宗為漁業生態旅遊的項目)已在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下獲批准予以資助，涉及資助額共約 2,830 萬元。在獲批資助的項目中，有 3 項已經展開，預期其餘 3 項亦即將展開。獲批准予以資助的 6 項計劃詳情載於**附錄 I**。

##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下文綜述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發展基金的性質和宗旨

7. 考慮到本地漁業界因油價急升、漁獲減少及每年的休漁期而正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委員普遍支持成立發展基金。鑒於發展基金涵蓋多個不同範疇，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釐清發展基金的涵蓋範圍，並提供資料說明哪些類別的項目或會符合資格獲基金資助，以吸引更多有興趣的申請人提出建議，供諮詢委員會考慮。

8. 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基金可惠及多種項目，包括在南中國海發掘新機會、在香港水域發展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法、轉型至休閒漁業、水產養殖業發展、本地漁業產品的認可及市場推廣，以及監察和增加漁業資源。漁護署會為有興趣的人士/組織舉辦研討會、工作坊或簡介會，協助漁民社群更了解發展基金的性質及評審機制。

9. 有委員對於發展基金能否惠及受惠目標(即漁業社群)表示懷疑，因為可能獲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類型需要申請人具備

頗高水平的專業知識，例如開發水產養殖新技術。部分委員擔心，大部分的成功申請人將會是在申請資助及項目投標方面較漁民更具經驗的學術機構及環保組織，而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會傾斜於保育海洋資源，而非漁業發展。政府當局表示，諮詢委員會將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負責根據評審準則審核每宗申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獲批准的申請不會傾斜於某些特定範疇的項目。

1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可量化的規範和準則，以評估發展基金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儘管政府已訂定成效指標，用以評估發展基金獲資助項目的成效，但實在難以採用量化的方式預測漁業長遠可達到的成果。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積極推動漁業與各行業合作，並鼓勵業界應用最新技術推動漁業發展。

### 發展基金的申請程序

11. 部分委員指出，漁民的教育程度普遍較低，而且漁業團體在擬備資助申請方面缺乏經驗。這些委員關注到，若發展基金申請程序過於複雜，漁民及漁業團體在提交申請方面或會遇上困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並在申請過程中向漁民及漁業團體提供適當的協助和指引。

12. 政府當局表示，為協助申請者了解申請程序及評審準則，漁護署已準備了詳細的申請指引供有興趣的人士參閱。漁護署人員亦會為申請者提供適當協助，包括向申請者提供項目的技術意見、解釋基金的申請程序，以及協助有需要的申請人準備和提交申請書。

### 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1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推行實際且具體的措施（例如改善海港水質、改善捕魚技術，以及為漁民提供技能培訓），以督導和鼓勵漁業持續發展，而非依賴漁民社群提出項目建議。

14. 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委員會已制訂政策藍圖，推動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而政府當局亦正落實發展委員會建議的一籃子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禁止拖網捕魚及為本地漁船進行登記，以控制捕撈力量。政府當局經檢討自 1990 年實施停止簽發新魚類養殖牌照的政策所帶來的轉變後，已決定就 3 個有剩餘承載力的魚類養殖區簽發新牌照。

1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漁護署已與高等教育院校合作，就魚糧及魚苗孵化技術的科技發展進行研究。在設立發展基金後，這些院校可利用獲批款項就漁業的現代化進行更多研究。

16. 部分委員認為，食物及衛生局應統籌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以確保各部門的政策與政府的漁業政策相符，並拆牆鬆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牽頭統籌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為漁業持續發展提供支援。

##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發展基金的推行進度。

##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獲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批准資助的項目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資助款額 (百萬元)
<p>(i) 「圍海大網箱養殖」</p> <p>有關項目涉及採用由海面延伸至海床的大網箱養殖白花魚(主要是取其魚鰾製成白花膠)，並同時養殖龍躉和黃鱸。這種養殖的方法和養殖白花魚的品種，均屬香港的新嘗試。</p>	6.4
<p>(ii) 「漁民文化及生態導賞員訓練計劃(新界東北水域)」</p> <p>有關項目旨在協助漁民掌握營運生態導賞團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並取得實踐經驗，以助他們發展或轉型至與漁業有關的生態旅遊業務。</p>	2.3
<p>(iii) 「漁民生態保育計劃(長洲水域)」</p> <p>有關項目旨在協助漁民掌握營運生態遊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並取得實踐經驗，以助他們轉型至休閒漁業。有關計劃亦涉及規劃及設計有利於在長洲水域發展休閒漁業的新生態遊路線及相關設施。</p>	2.3
<p>(iv) 「淨化生蠔項目計劃」</p> <p>有關項目利用淨化過程和監控計劃，改良本地生蠔的食用安全及品質。有關計劃旨在建立自己的品牌、開拓銷售網絡，以及長遠而言，向本地市場穩定供應既安全又新鮮的本地蠔產品。</p>	3.0

項目	資助金款額 (百萬元)
<p>(v) 「香港有機水產養殖業之認證推廣與養殖技術的支援計劃」</p> <p>有關項目協助養魚戶取得有機水產養殖的認證；舉辦活動以加強公眾對有機水產的認識；以及推動發展有機水產品的高檔次市場。</p>	10.5
<p>(vi) 「魚排上建立及示範循環海水育苗系統」</p> <p>有關項目旨在魚排上利用海水循環系統發展培育石斑魚苗的技術，並向本港養魚戶推廣有關培育技術。</p>	3.8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1日 (項目 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11月12日 (項目 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0日 (項目 3)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首次會議)</a> <a href="#">會議紀要(第二次會議)</a>
立法會	2016年3月2日	<a href="#">何俊賢議員就"受發展 計劃影響的漁農業的 可持續發展"提出的書 面質詢</a>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10日 (項目 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1月10日